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1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补充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威领股份对领辉科技的整合管控措施； (2) 补充核心团队人员的竞业禁止约定。
2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 补充说明向宜春钽铌矿采购的公允性。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